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了保障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和保证如下：

1、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和保证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